东莞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

考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19〕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素质教育，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人才培养和选拔规律，落实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培养学生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强调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突出学科思想方法、核心素养和实践能力的考核。

1. 实践性原则。

立足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学生探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1. 过程性原则。

坚持过程性评价，关注学生在知识、方法、态度方面的发展情况，注重学生学科思维的形成和发展。

（三）公平性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考试标准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主动接受监督。

三、考试性质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

四、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的要求及本地实际，围绕高中信息技术必修课程和学生所学具体教材内容，规范组织考试命题工作，对考生进行基础知识测试和操作能力评定。注重考核学生的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

（二）考试方式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由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两部分构成。

终结性评价部分采用计算机测试的方式进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学校组织考试。

过程性评价主要由出勤率、课堂综合表现、信息技术学科实践活动和阶段性评价四个方面组成。过程性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校制定，评价细则可以参考附件进行修订。

五、考试对象和时间

（一）考试对象

具有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学生和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应参加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因病、残等确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相关测试的考生，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可视病、残程度申请免考或缓考。申请免考或缓考的考生须持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明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就医病例），经学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只参加终结性评价测试。

（二）考试时间

学生首次终结性评价测试安排在第2学期末，补考时间安排在第3学期末。过程性评价部分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评价并向学生公布成绩，在课程内容学习结束后进行汇总作为学生过程性评价部分的总成绩。

六、考试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终结性评价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过程性评价部分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学校具体实施。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和开课情况，自主制定本校信息技术学科过程性评价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后向学生、家长公开并组织实施。

七、考试成绩呈现与使用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为：过程性评价成绩×60%+终结性评价测试成绩×40%。考试总成绩呈现方式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比例不超过我市当次该科考生总数的2%。考试不合格的，终结性评价测试部分可安排补考。考试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分项如实记录。

申请同等学力人员以终结性评价测试成绩认定“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可提供一次补考机会。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课程考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校高中学生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细则，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监督管理。各学校要成立专门的考试领导小组，建立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工作分工，严禁弄虚作假。评价结果要对学生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省级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材料须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得少于学生高中毕业后3年。市教育局将建立抽查通报制度，不断完善监督，定期对各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三）完善条件保障。各学校要从实际出发，保证信息技术必修课程教学所需电脑室等教育装备，配备专业报纸期刊、图书资料、软件、实验器材、数据库资源等，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四）做好教师培训。各学校要积极组织信息技术教师参加专业化提升研修活动，专题开展教师校本培训，提升信息技术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教师命题能力、考核评价能力等。

本实施方案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东莞市\*\*学校信息技术学科过程性评价表**

（参考样例）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第 学期/ 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上课出勤  （30分） |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很好地完成课程任务,没有缺课。 | 26-30 |  |  |
|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好地完成课程任务，有时缺课（不超过3课时）。 | 21-25 |
|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完成课程任务情况一般，有时缺课（不超过6课时）。 | 11-20 |
| 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少，没有完成课程任务。 | 0-10 |
| 课堂综合表现（20分） |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认真上好信息技术课程，积极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能与他人合作，主动帮助其他同学。 | 18-20 |  |  |
| 能积极、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较主动完成课堂中各种探究活动。 | 12-17 |
|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比较马虎应付课程，能完成一部分探究活动或学习任务。 | 7-11 |
| 学习态度不够认真，不配合、不愿参与教学活动。 | 0-6 |
| 实践活动  （20分） | 参加市级或以上组织的信息技术学科实践活动（信息学竞赛、智能机器人、电脑制作、无人机、无人驾驶车、科技创新、创客或其他相关实践活动）1次以上。 | 18-20 | 本项可累加，满分不超过20分。 |  |
| 参与学校信息技术类社团，信息技术第二课堂、兴趣小组、创客社团。 | 11-18 |
| 参与学校组织的科技、艺术节等活动中与信息技术、创客教育有关的比赛或其他应用实践活动。 | 0-10 |
| 阶段性评价  （30分） | 根据课堂作业、课堂测试、作品质量、期末测试等项目，由科任老师进行客观评价。 | 0—30 |  |  |
| 合计得分 | | 100 |  |  |

本表格仅供各校制定本校评价方案时参考，具体评价项目细则和分值比例最终由各校确定。

过程性评价部分总成绩由各学期（或各模块）过程性评价成绩的平均分构成，由各学校组织实施评价。